HCCW 220/2022

香港特别行政区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公司清盘案件2022年第220宗

有关《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事宜和有关中国恒大集团（清盘中）的事宜

聆讯通告
清盘人就成立及组成审查委员会事宜申请进一步指示

1.应Edward Simon Middleton及黄咏诗（Wing Sze Tiffany Wong）作为中国恒大集团（清盘中）（「公司」）的共同及各别清盘人（「清盘人」）所作之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庭」）于2025年4月17日颁下了指示命令（「指示令」），其中指示清盘人：

(a) 向法庭提交报告阐述由自认为是公司债权人之人士收到的资料及有意在本清盘中担任可能成立的审查委员会委员的人士的情况；

(b)向法庭申请进一步指示决定应否成立审查委员会，及如应成立，其委员的组成；及

(c)通知公众该申请的聆讯日期。

2.清盘人根据指示令于2025年7月25日向法庭提交了有关报告及申请，清盘人在该申请中向法庭索取命令，指示在本清盘案中不成立审查委员会。该申请将于2025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香港金钟道38号高等法院大楼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静芬席前进行聆讯。

3.任何人士如欲于聆讯中作出陈词，请委聘香港事务律师并请他们尽快并不迟于2025年8月29日联络清盘人律师泰德威律师事务所（CEG@tannerdewitt.com）。

4.如有任何疑问，你应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8,45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张熠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质押后，张熠君女士累计质押29,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49%，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2.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08%。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通知，张熠君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熠君	是	4,9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8月13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财广角典当有限公司	12.74	2.31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900,000	\	\	\	\	\	12.74	2.3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61,234,900	61,234,900	72.39	28.93	61,234,900	0	20,940,70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4,900,000	29,800,000	77.49	14.08	29,800,000	0	8,6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86,134,900	91,034,900	70.06	43.00	91,034,900	0	36,501,60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68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选举叶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职工董事叶兴斌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叶兴斌先生简历：叶兴斌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持有中山大学国际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挂任贵州省黔东南州州委常委、副州长，深圳华康创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康佳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叶兴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70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8名非职工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

（一）非独立董事：邬建军先生、曹士平先生、叶兴斌先生、余惠良先生、宋清先生、孙永强先生，其中叶兴斌先生为职工董事；

（二）独立董事：李中先生、潘昭国先生、刘坚先生。其中，潘昭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投票选举邬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3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也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和8月1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和《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8）。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总裁：曹士平先生；

（二）公司副总裁：史宏超先生、杨波先生、林洪藩先生；

（三）公司财务总监：余惠良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任董事会秘书履职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代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邬建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4层

电话：0755-26609138

传真：0755-26601139

电子信箱：szkonka@konka.com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因任期届满，黄新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王曙光先生、邓春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且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因任期届满且另有任用，周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聂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春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曹士平先生、史宏超先生、杨波先生、余惠良先生、林洪藩先生简历

曹士平先生，男，汉族，1978年出生，持有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康佳集团多媒体锦州分公司和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事业部客户合作部总经理，多媒体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多媒体事业本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多媒体事业本部总经理，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康佳集团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曹士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史宏超先生，男，汉族，1967年出生，持有清华大学水力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曾任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内蒙古分公司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火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内蒙古大区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康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史宏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波先生，男，汉族，1970年出生，持有美国德州大学达拉斯分校计算机网络与通讯硕士学位。曾任深圳有线电视台教育财经频道编导，美国大力阳通讯公司市场销售和支持区域总监，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经营部总经理，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康佳集团副总裁。现任康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杨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余惠良先生，男，汉族，1981年出生，持有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质。曾任中国华润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康佳集团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余惠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林洪藩先生，男，汉族，1971年出生，持有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康佳集团多媒体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彩电策略与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康佳集团多媒体事业本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康佳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康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洪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69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5、主持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周彬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0人，代表股份763,158,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38,383,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6人，代表股份24,774,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9%。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217,793,91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8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214,361,41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4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32,50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23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8人，代表股份40,774,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0,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6人，代表股份24,774,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3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646,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7%；反对8,3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6%；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215,7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26%；反对2,0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9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63,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55%；反对8,3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66%；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664,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71%；反对8,3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2%；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215,7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26%；反对2,0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9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8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689%；反对8,3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76%；弃权12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5%。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017,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4%；反对2,9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6%；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215,7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26%；反对2,0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9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3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65%；反对2,9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36%；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9%。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士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973,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7%；反对3,0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5%；弃权17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215,7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26%；反对2,0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9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11,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418%；反对2,9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3%；弃权1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9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6%；反对8,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1%；弃权1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215,7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26%；反对2,0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9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8,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24%；反对8,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907%；弃权17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永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09,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8%；反对8,4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9%；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215,75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26%；反对2,0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9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26,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898%；反对8,4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44%；弃权2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8%。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依照《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会议选举李中先生、潘昭国先生、刘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李中，同意股份数：744,403,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24%。

8.02.候选人：潘昭国，同意股份数：744,390,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407%。

8.03.候选人：刘坚，同意股份数：744,370,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81%。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8.01.候选人：李中，同意股份数：214,58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

8.02.候选人：潘昭国，同意股份数：214,58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

8.03.候选人：刘坚，同意股份数：214,58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李中，同意股份数：22,01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0029%。

8.02.候选人：潘昭国，同意股份数：22,006,6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9714%。

8.03.候选人：刘坚，同意股份数：21,98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92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翁春娴、刘成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4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林格尔中建万里石材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由和林格尔中建万里石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和林格尔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近期，该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和林格尔县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名称：和林格尔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3772200053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志华

5、注册资本：玖佰万元（人民币元）

6、成立日期：2006年02月05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大红城乡大红城村

8、经营范围：石材、碎石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矿山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和林格尔万里石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48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樊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樊林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樊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樊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樊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樊林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5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控股）购买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胜）100%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5)第8702号），日播至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3,680.44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3,850.00万元。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日播控股正式签署了《关于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4月24日，日播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7,063.50万元，即交易对价的51%。2025年5月，日播至胜100%股权过户至日播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根据协议约定，日播控股将于交割日后6个月内、12个月内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项，即分别支付交易对价的20%及29%，总计6,786.50万元。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日播控股提前向公司支付了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786.50万元。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交割及款项收付事项均已完成，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13,8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5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对（2023）粤01民终27814号《民事判决书》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71,004,982.8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23年12月出具（2023）粤01民终278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城置业”、“第三人”）应支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总计71,004,982.8元（不含未到期的0.5%质保金）及逾期利息。但在判决生效后，御城置业仍不履行付款义务。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持有御城置业100%股权的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被告一”）、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博置业”、“被告二”）对御城置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因御城置业没有按（2023）粤01民终27814号民事判决书向建工集团履行付款义务，建工集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建工集团与御城置业相关关联案件审理及后续执行过程中，建工集团发现城市之光对御城置业、城博置业的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等高度控制，因此认为城市之光及城博置业与御城置业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人格混同。

建工集团根据原《公司法》第63条及新《公司法》第23条和《九民会议纪要》第11条，向法院诉请要求城市之光、城博置业对御城置业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71,004,982.8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等承担连带责任。

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5）浙0212民初2584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25）浙0212民初2584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